

上海人民出版社

育 策 生 政 划 规 法 编 计 汇

2.1609

上海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 上海市教科文委员会
办公室 ●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 ● 编

责任编辑 李海鹰
封面装帧 杨德鸿

计划生育法规政策汇编

上海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43,000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100

ISBN 7-203-01017-X/D·197

定价 2.30 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已由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本市的计划生育工作步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为了使各级组织、各单位在推行计划生育时，正确地理解、掌握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更好地贯彻、执行《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现将国家和本市制定的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汇编成册，供从事计划生育的工作者学习和运用。如今后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则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参加本书汇编的同志有：杨如阜、孙加琪、俞敏、樊华、王文龙、张凌、包迪生。另外，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幼托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编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	6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 工作情况的汇报.....	15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六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 “七五”期间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8
关于“六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七五”期间工作 意见的报告.....	20

一、计 划 生 育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	27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3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的意见的通知.....	49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	50
关于上海市高校研究生独生子女保健费支付的处理意见...	53
施行各种节育手术假期的规定.....	55
关于归侨、侨眷计划生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57
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	

子的联合通知	59
关于计划生育科研对象假期的通知	61
关于违反《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及《实施细则》的罚款 管理和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62
关于转发北京市计生委、卫生局《关于不得任意进行胎 儿性别预测的通知》的通知	65
附件：关于不得任意进行胎儿性别预测的通知	66
关于做好上海小三线职工回沪后的有关计划生育工作 的通知	67
关于改行政性公司后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意见	69
关于杨庆志来信的处理意见	71
附件：杨庆志来信(摘要)	72
关于宫外孕病人假期参照自然流产产假执行的通知	74
《关于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生育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75
关于下发《加强第一个子女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 正常劳动力鉴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6
加强第一个子女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 鉴定工作的意见	77
附件：一、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诊断 范围	80
二、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审批表	83
关于下发《男、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的通知	87
附件：一、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88
二、男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91
关于出国留学人员计划外生育问题的通知	92
附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梁济民在中	

外记者招待会上答各国记者问·····	94
和计划生育有关的法律问题解答·····	101
计划生育工作问答·····	109
关于学习宣传《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的通知·····	117
关于《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宣传提纲·····	120
处罚决定书(二份)·····	131
送达回证·····	133
复议决定书·····	134
协助执行通知书·····	135
申请执行书·····	136
不同意生育第二个孩子决定书·····	137
生育第二个孩子批准书·····	138

二、妇 幼 工 作

关于对上海市区街道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独生子女 实行医疗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139
关于领有上海市《独生子女证》的婴幼儿童寄养外地的 托幼保育费处理意见的通知·····	141
关于处理婚假和保育费(托费)报销两个具体问题的 解答口径·····	143
关于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超过6个月后生育时的待 遇问题的复函·····	144
关于上海市街道集体、局办新集体、镇办集体单位职工 的独生子女医疗补贴报销问题的通知·····	145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集体事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解 决本市当前“入托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46

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1983)69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纪要)》的函	143
附件：贯彻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1983)69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会议纪要)	149
关于女职工保胎期待遇问题的答复	152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妇联、市集体事业办公室、市教育局关于解决市区幼儿“入托难”和“入园难”问题的两个请示的通知	153
关于解决市区“入托难”和民办托儿所经费困难的请示	154
关于坚持“两条腿走路”解决本市幼儿“入园难”问题的请示	158
关于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1985〕47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162
关于上海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自办托儿所、幼儿园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165
关于上海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女托费等报销问题的补充意见	167
关于下发“婚姻保健工作常规(试行)”的通知	169
附件：一、婚姻保健工作常规(试行)	170
二、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	174
关于调整有哺乳婴幼儿的女职工请长假第二年假期的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176
关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怀孕女工能否终止合同的复函	177
关于调整牛奶销售价格和对上海市职工增发独生子女保健费问题的通知	178

关于牛奶销售价调整后对上海市职工 2 周岁以下独生子女发放婴儿用奶补贴的具体问题的通知	179
关于《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牛奶销售价调整后对本市职工 2 周岁以下独生子女发放婴儿用奶补贴的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181
上海市婚前健康检查暂行办法	182
关于对非超计划生育的双胞胎婴儿可发放用奶补贴的通知	185
关于调整上海市托儿所、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186
关于试行《出生证明》的通知	188
附件：一、出生证明填写说明	190
二、出生证明	191
关于上海市托儿所、幼儿园实行分等定级收费的通知	193
附件：一、上海市幼儿园分等定级评分标准（试行）	197
二、上海市托儿所分等定级评分标准（试行）	201
三、上海市幼儿园分等定级申报审核表	204
四、上海市托儿所分等定级申报审核表	205
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207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 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980年9月25日)

全国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同志们：

为了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数控制在 12 亿以内，国务院已经向全国人民发出号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这是一项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符合全国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重大措施。中央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用实际行动带头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并且积极负责地、耐心细致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建国以来，由于卫生工作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尤其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寿命大大延长。但是，我们长期对人口出生率没有适当控制，致使人口增长过快。旧中国从 1840 到 1949 年的 109 年中，全国只增加人口 1.3 亿。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 30 年中，出生了人口 6 亿多，除去死亡，净增 4.3 亿人。人口增长得这样快，使全国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教育、卫生、就业等方面，都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使整个国家很不容易在短时期内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尤其严重的是，我国人口在 1963 年到 1970 年这一段时间增加得最快，现在 30 岁以下的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

的65%，今年每年平均将有2000多万人进入结婚生育期。如果不从现在起用三、四十年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的时间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控制人口的增长，按目前一对夫妇平均生2.2个孩子计算，我国人口总数在20年后将达到13亿，在40年后将超过15亿。这将会大大增加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困难，造成人民的生活很难有多少改善的严重局面。

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实现国务院的号召，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对每家每户来说，增加了人口，在他们不能干活以前，就会多用钱，多用粮，影响家庭生活的改善，这笔帐一算就清楚。当他们能够干活以后，一方面对社会做出贡献，另一方面也要消费社会上生产的物资。对国家来说，如果工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还很低，物资的生产还不丰富，人口增长的快慢，就会直接影响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资金的积累。人口增长过快，资金的积累就会减少，人口增长减慢，资金的积累就会增加。人口增加，除了家庭需要增加抚养费以外，为了解决他们的上学、就业等问题，国家还需要增加教育经费、设备投资和社会公用事业经费等。请想一想，从这些方面省下钱来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将会起多么大的作用！

人口增长过快，人民生活水平很难提高。拿粮食供应来说，要保证城乡人民的口粮、工业用粮和其他用粮，将来每人每年平均用粮最少应该达到800斤。如果多生1亿人口，就必须多生产800亿斤粮食。现在我国每人平均大约两亩耕地，如果增加到13亿人口，每人平均耕地将下降到一亩多。在目前条件下，在这样少的土地上，要生产出每人平均800斤粮食，还要生产出足够数量的经济作物，是相当困难的。此外，

人口增长过快,不但为就学就业增加困难,还会使能源、水源、森林等自然资源消耗过大,加重环境污染,使生产条件和人民生活环境变得很坏,很难改善。

那么,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能不能实现呢?只要大家齐心协力,达到这个目的是有可能的。1971年到1979年我国努力控制人口增长,9年累计少生婴儿5600万。1979年以来,几百万对青年夫妇响应党的号召,自愿只生育一个孩子。单是1979年一年,就比1970年少生1000万人。事实证明,我们的人民是通情达理、顾全大局的,既能够体谅国家的困难,也能够为子孙后代着想。

有些同志担心,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将来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人口的平均年龄老化,劳动力不足,男性数目会多过女性,一对青年夫妇供养的老人会增加。上述这些问题,有些是出于误解,有些是可以解决的。

人口“老化”的现象在本世纪不会出现,因为目前全国人口约有一半在21岁以下,65岁以上的老人不到5%。老化现象最快也得在40年以后才会出现。我们完全可以提前采取措施,防止这种现象发生。

现在我国约有5亿劳动力,预计20年后还要增加到6亿,就是到21世纪初,每年还会增加1000多万个劳动力。到30年以后,目前特别紧张的人口增长问题就可以缓和,也就可以采取不同的人口政策了。因此,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可以不必担心。

解放以后,我国历年人口统计都证明,男女性别的比例大体上差不多,男孩稍为多一点。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以来,有关部门在一些地区对头胎生育的孩子的性别比例

作了调查,结果也是男孩比女孩稍为多一点,女孩长大一样劳动,有些专业劳动可以干得很好,更会做家务劳动,还可以让丈夫住在女方家里。新中国的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一定要克服重男轻女的旧思想,如果只生了一个女孩,同样要把她抚养好。

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到40年后,一些家庭可能会出现老人身边缺人照顾的问题。这个问题许多国家都有,我们要注意想办法解决。将来生产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一定会不断增加和改善,可以逐步做到老有所养,使老年人的生活有保障。尊敬老人、爱护老人、供养老人,使他们过好晚年,是子女应该担负的责任,也是我们社会的优良传统。我国人民一定要发扬这个优良的社会风气。那种不供养父母甚至虐待父母的行为,应当受到批评,触犯法律的还要受到制裁。

在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同时,还要适当强调晚婚晚育。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并不晚,但是为了学习和工作,适当的晚婚还是要提倡,适当的晚育更要强调。青年妇女如果20岁开始生育,100年内要生五代人,如果25岁左右生育,100年内只生四代人,因此,晚婚特别是晚育对于减少人口增长数量,减慢人口增长速度,都有重大意义。对于青年夫妇自己,适当晚育也有很多好处。

为了控制人口增长,党和政府已经决定采取一系列具体政策。在入托儿所、入学、就医、招工、招生、城市住房和农村住宅基地分配等方面,要照顾独生子女及其家庭。要认真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要大力开展生殖生理、优生(就是不生育有残疾的婴儿)和节育技术的科研工作,培训大批合格的

技术人员,做好节育技术指导、妇幼卫生和儿童教育工作,以保证节育技术的安全,减少出生有先天性遗传疾病的婴儿。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生产高质量的避孕药具,满足群众需要。

计划生育涉及到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一定要把思想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某些群众确实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实际困难,可以同意他们生育两个孩子,但是不能生三个孩子。对于少数民族,按照政策规定,也可以放宽一些。节育措施要以避孕为主,方法由群众自愿选择。

实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是一场移风易俗的大事。中央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一定要关心国家前途,对人民的利益负责,对子孙后代的幸福负责,透彻了解这件大事的意义和必要性,以身作则。党员干部必须带头克服自己头脑中的封建思想,去掉没有生育男孩子就不能传宗接代的错误观念。年轻的同志要从我做起,年老的同志要教育和督促自己的子女。每个同志都要积极地耐心地向周围的群众做工作,每个做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都要成为宣传员,帮助群众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并且坚决不干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事,也劝说别人不干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事,以便正确地实现国务院的号召,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中共中央

1980年9月2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1982年2月9日)

中发〔1982〕11号文件

控制人口增长的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也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十分关心的问题。70年代以来，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由1970年的26%，下降到1980年的12%以下，10年累计少生6000多万人，初步扭转了人口无计划增长的局面，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要求广大党团员带头，做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得到广大党团员和群众的热烈响应。1年多来，独生子女领证率提高，多胎率下降，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目前突出的问题是，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正面临回升趋势。这是因为：50年代和60年代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已陆续进入结婚、生育期；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计划生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来的一些办法有的已不适应，有些地方出现了放任自流的现象；新婚姻法实行后，结婚年龄比提倡晚婚的年龄提前了几个年龄组，1981年结婚人数比1980年成倍增长。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这种新情

况，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为了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果，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特作如下指示：

一、要充分认识计划生育工作的战略意义

如何使人口增长同国民经济的增长相适应，这是我国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建国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我们对人口问题在认识上有片面性，强调人多好，致使我国人口增长过快，与生产的发展不相适应，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教育、就业、卫生等方面都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也是国家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且，由于我国的人口基数大，年龄构成轻，如果不下最大的决心，采取坚决而又恰当有效的措施，实行计划生育，把人口增长的势头控制下来，出生率稍有提高，新增加人口的绝对数就很大，对于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以及给我们的子孙后代，都会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摆在我们面前有两种可能：或者是严格地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使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建设逐年扩大；或者是控制不严，措施不力，听任人口继续大量增长，从而既不能改善人民生活，也不能很好地进行经济、文化、国防的建设。二者必居其一。因此，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看到做好这项工作，不仅是为了解决我们当前的困难，而且是为了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是在 10 亿人口、8 亿农民这样一个情况下进行的。传统的“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旧思想，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还是很深很广的，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

要求多生、生男孩，认为生活好了，多生几个孩子没关系，孩子多了可以增加劳动力，多分责任田。旧思想在新形势下产生的矛盾，给我们的工作造成了特殊的艰巨性。

我们应该看到，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同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都是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建国30多年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得到了很大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产量和产值的绝对数都较大，有的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但是由于人口增长较快，每人所得仍很少，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是事实，但土地和资源是有限的，人数越多，每人平均的份额就越少，因此，依靠增加人口来致富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何况我国农村劳力实际上已处于过剩状况。我们的出路在于实行正确的经济政策，在积极发展生产的同时，坚定地毫不动摇地实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同国民经济的增长相适应，以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否则经济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就会受到影响。

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事。我们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必须有针对性地向全体人民进行长期的、深入的、坚持不懈的宣传教育，让越来越多的人真正懂得开展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重大意义以及这个任务的迫切性、艰巨性，逐步变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报刊、广播、电视、出版、戏剧、电影、音乐、曲艺等宣传文艺单位和各种学校，根据自己的特长，运用各种宣传途径和宣传形式，经常不断地宣传《公开信》、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4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控制人

口问题的论述和本指示精神。要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宣传他们的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宣传工作不仅要有一定的数量，还要不断提高质量，加强针对性。县一级要逐步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中央宣传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门，要定期督促检查，把这项宣传工作真正做好。

二、要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社会主义事业不但需要人口有计划地发展，同时要求我们的人民德智体全面发展。因此，我们的计划生育工作要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具体要求是：

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者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

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和有关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优生、优育是提高中华民族人口素质很重要的方面，要对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年进行优生、优育知识的宣传教育。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优生咨询门诊，说服有遗传性疾病的夫妇不要生育，以免造成家庭和社会的负担。要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做好孕产期保健、婴幼儿喂养和早期教育等方